113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規」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564K 號函。
- 二、113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規之知能。
- 二、加強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修法重點及實質內容之 瞭解,期能提供適切的合理調整與支持服務,提升輔導工作之成效。
- 三、為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職能,訂定《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以期提升工作意義與價值,邁向特殊教育共好的未來。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二、地點:線上授課(使用軟體:Google Meet)

★★為維持上課品質,課程進行時,請務必關閉麥克風,謝謝。

★★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為使課程能準時進行,請提前10分鐘加入線上會議室。

三、參加對象及名額:(預計30名)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花蓮及臺東鑑輔分組優先錄取)。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掃描 QR Code,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 於113年8月9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 890-3952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參與線上課程。
- 二、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EOB02】選修&進階課程2「行政組織與專團運作—執行業務相關法規」。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10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 (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 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 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 吳明杰專業助理

一、現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業助理

二、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 政學系碩士

三、經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業助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業助理

◎ 鄭浩宇專業助理

一、現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業助理

二、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學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特殊教育組博士候選人

三、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業助理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線上簽到	
08:50~09:00	開幕式: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9:00~10:3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經費之規劃與執行	吳明杰專業助理
10:40~12:10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 認定制度之法令與程序	吳明杰專業助理
12:10~13:10	中午用餐及休息	
13:10~14:40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修正重點及實質內涵之說明	鄭浩宇專業助理
14:40~16:10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新增條文、修正重點之說明	鄭浩宇專業助理
16:10~	填寫回饋單	